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

原告 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許靖旻

蘇慧玟

史文孝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告 王麗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之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 G F 0000000），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止

，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捌佰捌拾玖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二、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之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保單號碼：A C M S 0 一 0 七 六 0），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零肆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三、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之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號碼：A R Y 0000000），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陸拾玖萬柒仟陸佰肆拾捌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四、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之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 J N E 七 一 二 九 九 0），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

止，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捌佰捌拾壹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由吳東進變更為許澎，再變更為潘柏錚，有該公司之第20屆第7、20次董事會議事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3號卷（下稱保險卷）第27、29、39、41頁V，是新任法定代理人許澎、潘柏錚先後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至民國109年5月15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新臺幣（下同）110,382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二)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至109年5月15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157,718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三)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保險契約，至109年5月15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747,657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四)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保險契約，至109年5月15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136,404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王麗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王麗時積欠原告1,139,18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
04 金，原告前執本院108年7月16日雄院和107司執丞字第00
05 000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王麗時之財產，經臺灣臺北
06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9年4月8日核發執行命令
07 ，在1,139,180元及自108年2月13日起，按年息10.08%
08 計算之利息、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已核算未受償
09 之利息4,340,118元、違約金361,649元之範圍內，扣押王
10 麗時向新光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
11 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扣
12 押命令），系爭扣押命令於109年4月10日送達新光人壽公
13 司，嗣新光人壽公司於109年4月15日以王麗時於該公司之
14 保險契約目前無保險金債權可供執行，且未發生須返還保單
15 價值準備金之情形，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然被告間存
16 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至109年
17 4月10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保
18 單價值準備金）。又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僅是保險團體計算上
19 之觀念，亦具有個別要保人固有財產價值之意義，即保單價
20 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
21 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屬於債務
22 人之責任財產，是王麗時於109年4月10日對於新光人壽公
23 司有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新光人壽公司之異議，
24 已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法律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為
25 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確
26 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至10
27 9年4月10日止，對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有109,889元之保單
28 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二）確認被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
29 號2所示之保險契約，至109年4月10日止，對被告新光人
30 壽公司有157,104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三）確認被
31 告王麗時就所投保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保險契約，至109年

01 4 月 10 日 止，對 被 告 新 光 人 壽 公 司 有 697,648 元 之 保 單 價 值
02 準 備 金 債 權 存 在。(四) 確 認 被 告 王 麗 時 就 所 投 保 如 附 表 編 號 4
03 所 示 之 保 險 契 約，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止，對 被 告 新 光 人 壽 公
04 司 有 135,881 元 之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債 權 存 在。

05 二、被告之答辯：

06 (一) 新 光 人 壽 公 司 以：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及 解 約 金 均 為 附 停 止 條 件
07 之 債 權，以 保 險 法 第 109 條 第 1、3 項 或 同 法 第 116 條 第 7 項、
08 第 119 條 等 法 定 停 止 條 件 成 就 作 為 返 還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或 償
09 付 解 約 金 之 前 提，自 須 於 法 定 停 止 條 件 成 就 後，要 保 人 始 對
10 保 險 人 具 有 該 金 錢 債 權；又 依 保 險 法 第 145 條 第 1 項、第 14
11 6 條 及 保 險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11 條 規 定，人 壽 保 險 之 保 單 責 任 準
12 備 金 係 保 險 人 為 因 應 未 來 支 付 必 要 所 提 存 之 資 產，且 保 險 人
13 得 於 限 定 目 的 內 使 用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故 應 屬 保 險 人 之 資 產
14，於 前 開 停 止 條 件 成 就 前，要 保 人 金 錢 債 權 既 尚 未 存 在，自
15 不 得 作 為 扣 押 命 令 之 執 行 標 的。再 依 保 險 法 第 116、118、
16 119、120、123 條 及 保 險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11 條 規 定 亦 可 知，
17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僅 係 反 映 保 單 現 金 價 值，依 式 計 算 而 得 抽 象
18 之 價 值 評 估 基 礎，並 非 實 際 存 於 保 險 公 司 之 特 定 款 項，於 法
19 定 事 由 發 生 前 或 保 險 契 約 合 法 終 止 前，要 保 人 對 於 保 險 人 之
20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並 無 債 權 可 言。故 王 麗 時 對 新 光 人 壽 公 司 之
21 保 單 價 值 準 備 金 或 解 約 金，於 給 付 條 件 成 就 前，難 認 可 為 強
22 制 執 行 之 標 的。縱 認 王 麗 時 對 新 光 人 壽 公 司 確 有 保 單 價 值 準
23 備 金 債 權 存 在，惟 人 壽 保 險 契 約 所 生 相 關 權 利，與 被 保 險 人
24 人 格 結 合，終 止 契 約 將 使 被 保 險 人 喪 失 原 有 之 人 格 法 益 保 障
25，是 保 險 契 約 終 止 權 應 具 一 身 專 屬 性，僅 要 保 人 得 以 行 使，
26 不 得 由 執 行 法 院 代 為 終 止。又 私 人 間 之 債 權 債 務 關 係 並 未 高
27 於 被 保 險 人 及 受 益 人 之 人 身 法 益 及 期 待 權，若 得 由 債 權 人 代
28 位 終 止 保 險 契 約，因 而 產 生 特 定 私 法 債 權 優 先 之 結 果，亦 與
29 債 權 平 等 性 相 違。王 麗 時 對 新 光 人 壽 公 司 既 無 已 存 在 之 保 單
30 價 值 準 備 金 及 解 約 金 債 權，並 無 確 認 之 利 益 標 的 存 在，亦 不
31 得 逕 為 終 止 保 險 契 約，原 告 縱 獲 勝 訴 判 決，亦 無 助 於 受 償，

其起訴顯無確認利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王麗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惟具狀辯以：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尚未成就，故新光人壽公司對伊之給付義務尚未發生，伊對新光人壽公司之請求權當未發生，原告自無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之利益。再人身（壽）保險為一身專屬性之保險契約，且人身無價，自不容原告代位終止、解除，致影響伊條件成就之期待權，強制執行債務人僅因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喪失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處分權，強制執行行為無使第三人喪失附條件、期限或其他受有利益之效力，且人壽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時，依保險法第123條第1項後段規定，縱於破產時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足見於人壽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時，該保險契約仍為受益人之利益存在，不受對要保人之強制執行影響，即不得以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方式影響受益人之權益，足見人壽保險契約如約定有受益人時，應保障其條件成就期待權，而不得命保險人或代債務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另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而無債權存在，亦請鈞院調卷查明之，若有則被告主張時效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對於王麗時有本院108年7月16日雄院和107司執丞字第10548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存在，為王麗時之債權人。

(二)原告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王麗時之財產，經臺北地院於109年4月8日核發執行命令，在1,139,180元及自108年2月13日起，按年息10.08%計算之利息、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340,118元、違約金361,649元之範圍內，扣押王麗時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該執行命令於109年4月10日送達新光人壽公司，新光人壽公司於109年4月15日聲明異議，表示王麗時於該公司之保險契約目前無保險金債權可供執

行且未發生須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形，而無從扣押。

(三)王麗時確有向新光人壽公司投保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相關保險內容如本院109年度審保險字第23號卷（下稱審保險卷）第47頁，均已繳費期滿且仍有效，截至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新光人壽公司之日即109年4月10日為止，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09,889元、157,104元、135,881元、697,648元。

(四)系爭保險契約均未經解約或終止，保險事故亦未發生。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原告有無確認利益？原告聲請對王麗時強制執行之債權，其請求權是否已時效消滅？

(二)王麗時就系爭保險契約，於扣押命令送達新光人壽公司時，對新光人壽公司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五、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對王麗時強制執行之債權，請求權尚未時效消滅：

原告對王麗時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乃本院108年7月16日雄院和107司執丞字第10548號債權憑證（見審保險卷第17-25頁），該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87年度訴字第2744號民事確定判決及債權讓與證明，此業經載明於該債權憑證（見審保險卷第17、19頁），而觀諸本院87年度訴字第2744號判決（見保險卷第157-158頁），可知王麗時係擔任訴外人陳美鳳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陳美鳳自86年10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王麗時因而須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王麗時因而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之債權為借款返還請求權，其借款本金、違約金時效期間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為15年，利息時效期間依同法第126條，應為5年，而陳美鳳係86年10月19日起未依約清償借款，但臺灣中小企銀於87年間即對王麗時起訴，並於88年3月3日獲勝訴判決，之後臺灣中小企銀及原告陸續於89年、97年、100年、101年、102年、104年、106年、10

7 年、109 年均有聲請強制執行，此觀上開債權憑證之記載可知，而消滅時效因起訴、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或債權讓與人臺灣中小企銀對王麗時既有前述起訴、聲請強制執行之時效中斷事由，且歷次強制執行間隔最長為8年，則至少借款本金及違約金請求權，均因時效多次中斷、重行起算，而尚未時效完成，並無王麗時所辯時效消滅之情形。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32年上字第3165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前向臺北地院聲請對王麗時強制執行，經該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在原告債權範圍內扣押王麗時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新光人壽公司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已聲明異議，否認王麗時對其有債權存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能否就王麗時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實施強制執行，即陷於不確定之狀態，且原告如未提起訴訟並為起訴之證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新光人壽公司得聲請執行法院撤銷所發之系爭扣押命令，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確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其對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故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3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名稱均為「壽險」或「防癌終身險」等類型，依其文義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核屬人身保險契約，兩造復不爭執新光人壽公司於109年4月10日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時，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如附表所示，則原告主張王麗時至109年4月10日止，就系爭保險契約對新光人壽公司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自屬有據。

(四) 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1.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的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僅其給付時機與給付名義將因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所不同而已。又系爭扣押命令係禁止王麗時收取對新光人壽公司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見審保險卷第27頁），堪認系爭扣押命令所扣押王麗時對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實為王麗時對新光人壽公司之金錢債權，而非新光人壽公司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錢。新光人壽公司將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累積之財產利益保單價值準備金，誤認係保險業「為未來支付準備之必要而依法提

存」之準備金，進而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保險人之資金但屬於限定使用目的之資產，並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云云，尚非可採。

2. 又保險法第119條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解約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數額雖可能因成本分攤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惟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申請貸款。故王麗時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積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確有相當處分權限，並有權利可資主張，不因系爭保險契約尚未經其終止或特定事由未發生而異其認定，與附條件而不確定是否發生之債權不同，是新光人壽公司抗辯要保人縱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乃屬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必待條件成就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始存在云云的，尚非可採。再原告以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執行標的，係為實現其對王麗時之債權，亦難認有何超越達成執行目的的必要限度之情。又執行法院日後是否進一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為支付轉給、該執行行為對債務人之執行是否過苛

、對受益人是否保障不足，有無違反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為執行債務人是否對該執行行為聲明異議問題，尚非本件確認訴訟所應審究，是新光人壽公司辯稱系爭保險契約皆已投保超過30年，並非為逃避債務惡意投保，如遭強制執行，將嚴重影響要保人、受益人權益云云，亦非可採。

3. 至被告雖抗辯人壽保險契約具有一身專屬性，債權人不得代位解除或終止，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之訴，並無確認利益云云。惟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是否存在，不因系爭保險契約終止與否而異，已如前述，故執行法院可否代位王麗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與本件有無確認利益，係屬二事。況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繳納保險費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互為契約上對價關係，且依保險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113條、第114條規定，均可見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係財產上利益，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又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為形成權，終止保險契約之目的係為取回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未發生身分法律關係變動之行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亦未異動，足見為取回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代位行使。故被告上開所辯，仍屬無憑。至新光人壽公司所援引其他否定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及否定第三人得代位收取解約金債權之裁判，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對本院並無拘束力，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訴請確認王麗時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新光人壽公司即109年4月10日止，就系爭保險契約對新光人壽公司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契約名稱	保單價值準備金
1	AGF0000000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109,889 元
2	ACMS010760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 壽險（甲型）	157,104 元
3	ARY0000000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 還本壽險	697,648 元
4	AJNE712990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 險	135,881 元